



The advanced DC solutions for future life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三樓會議室(台中港酒店)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其他議案	4
三、臨時動議	4
附件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5
附錄一 董事選舉辦法	6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附錄三 公司章程	16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22



The advanced DC solutions for future life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選舉事項

肆、 其他議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三樓會議室(台中港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出席股東臨時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屆獨立董事李昭賢先生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辭任，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當選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8 日，連選得連任，呈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選舉。

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陳琬鈺	女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專業經理	金融研訓院講師 台中市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日勝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依選舉事項結果當選獨立董事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姓名	身分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陳琬鈺	獨立董事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融研訓院講師
		台中市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日勝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訂定日期：112.06.29

第一次修訂：112.10.04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所空之缺額由原選舉中所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八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除加註選舉權數，並得記載出席證號碼。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唱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六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11.06.15

修定日期：112.10.04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僅限於一人，但如當次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以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議，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附錄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MP-RAY INDUSTRI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60 航空器及零件製造業
9.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0.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附錄三

-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 5-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5-1 條：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附錄三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附錄三

-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5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8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翔如	普通股	6,011,900	22.69%
董 事	楊偉成	普通股	5,260,400	19.85%
董 事	蔡慶泰	普通股	2,148,750	8.11%
董 事	蔡慶運	普通股	2,148,750	8.11%
董 事	鄭名翔	普通股	30,000	0.11%
獨立董事	李皇照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粘金重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苑宜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5,599,800	58.87%